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70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68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宏仁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民國115年3月22日某時許」更正為「民國115年3月22日12時許」；證據部分「被告陳宏仁於警詢時否認有何公共危險犯行」更正為「被告陳宏仁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宏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含其前科素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6804號

被　　告　陳宏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宏仁於民國115年3月22日某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三民區唐山街65住處，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涉施用毒品犯行部分，另案偵辦)後，在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的情形下，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5年3月24日

3時44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查，並扣得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3顆（檢驗前總毛重19.9公克）、電子菸桿1支、手機1支等物，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請鑑定，鑑驗結果其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為198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15000ng/mL，已超過行政院公告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標準，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陳宏仁於警詢時否認有何公共危險犯行。然被告於115年3月24日5時07分許採集之尿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LC/MS/MS)檢驗結果，其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為198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15000ng/mL等情，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38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82）各1份可佐，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等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廖春源